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广州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按 66%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 亿元。此次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按 51%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 亿元。此次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